

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6) 冀 06 破

(预) 8 号

申请人保定天威风电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保定市高开区创业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庞涛，该公司董事长。

保定天威风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风电公司）以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重整。

本院查明，天威风电公司提交破产重整申请后，又补充提供了证据材料，根据天威风电公司提供的证据材料，天威风电公司系在保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注册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东为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天威风电公司 100% 股权。天威风电公司共有员工 25 人。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天威风电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 51129.32 万元，负债总额为 49340.42 万元。且尚有 28426.48 万元的债务与其他当事人存有争议，尚待确认。

本院认为，根据申请人天威风电公司提交的证据材料，

证明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其资产明显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尚有重整的可能性，符合破产重整案的受理条件，且该案属于本院的管辖范围。故申请人的破产重整申请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保定天威风电科技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梁曙光
审 判 员	白 月
审 判 员	冯占新
代理审判员	李舒森
代理审判员	翟乐光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

书 记 员 佟铁铮